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通知,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或"收购人")、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芯繁")和方东晖对天普控股的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协议转让及增资,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0.75%、8.00%的股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22日,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普控股;杨龚轶凡通过控制中昊芯英和海南芯繁来实现对天普控股的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龙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轶凡先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中昊芯英将尽快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要约股份过户及资金清算手续。

● 本次增资涉及的借款安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一、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前期安排

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协议转让及增资,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0.75%、8.00%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方东晖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要约期限已届满。

二、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最新进展

1、本次增资已完成

2025年8月21日,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与龙建义、天普控股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龙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00%股权。根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

2025年12月22日,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对天普控股的增资已完成交割,增资款已足额支付,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后的天普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昊芯英	6,104	30.52%
2	海南芯繁	3,898	19.49%
3	方东晖	4,998	24.99%
4	龙建义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天普控股将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850,000,000.00元的借款,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已于2025年12月22日签署《借款合同》,天普控股将在《借款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支付给公司。

2、本次控制权变更已完成

前期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0.75%、8.00%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75%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的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49.54%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22日,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普控股;杨龚轶凡通过控制中昊芯英和海南芯繁来实现对天普控股的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龙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轶凡先生。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龙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轶凡先生。本次控制权变更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速产业升级,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中昊芯英将尽快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要约股份过户及资金清算手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借款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尤建义递交的辞呈。尤建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生效后,尤建义先生将继续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尤建义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5年12月21日	2027年9月1日	个人原因	是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尤建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尤建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尤建义先生将继续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尤建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其提交的书面辞呈自公司收到之日(即2025年12月21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建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尤建义先生离任后,其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尤建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沈伟益女士暂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并授权沈伟益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沈伟益女士暂代行总经理职责。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本公司对尤建义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伟益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沈伟益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沈伟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伟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沈伟益女士简历

沈伟益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副总、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普缘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255	天普股份	A股 复牌	2025/12/22	全天	2025/12/22	2025/12/23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2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8%。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昊芯英直接持有天普股份14,413,8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00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140,201股股份,通过控制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6,420,000股股份,共计控制上市公司91,560,2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2877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3.9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普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255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3",简称为"天普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520,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23.98元/股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龙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9月15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龙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25年10月20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和自然人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普恩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后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8,940,000股股份、2,473,6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1.84%、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义、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方东晖、中昊芯英在天普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海南芯繁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海南芯繁意见为准。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

上述增资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天普股份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3.98元/股。

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3、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天普股份董事会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发布六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20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8%。收购人中昊芯英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昊芯英直接持有天普股份14,413,8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00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140,201股股份、通过控制天普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66,420,000股股份,共计控制上市公司91,560,2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287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时限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沈伟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沈伟益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沈伟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伟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于2025年12月2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沈伟益女士暂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并授权沈伟益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沈伟益女士暂代行总经理职责。其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尤建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一:副总经理简历

沈伟益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副总、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普缘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25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5年12月26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1、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12月25日为美国圣诞节
2	019547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5年12月25日为美国圣诞节
	019548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2、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调整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华纯债A	招商添华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04	0088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2月2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对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12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股票:中微公司(68801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3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93	0063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5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5,377,112.3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2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12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2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逸1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2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79,615.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2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12月2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2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59,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